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4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ijie.chen@smith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晓南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

财务总监:尹力先生

独立董事:马轶群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星期三)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ijie.chen@smithc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晓婵

电话:021-31167522

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450,3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9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晓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448,780	99.9985	1,60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448,780	99.9985	1,600	0.001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周晓南先生	109,439,080	99.9896	是
3.02	周晓东先生	109,438,080	99.9887	是
3.03	白秋美女士	109,438,080	99.9887	是
3.04	丁冀平先生	109,438,080	99.9887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俞昊先生	109,438,080	99.9887	是
4.02	马轶群先生	109,439,080	99.9896	是
4.03	陈国颂女士	109,439,080	99.9896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矫立先生	109,439,080	99.9896	是
5.02	施卫红女士	109,438,080	99.988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周晓南先生	11,000	49.3273				
3.02	周晓东先生	10,000	44.8430				
3.03	白秋美女士	10,000	44.8430				
3.04	丁冀平先生	10,000	44.8430				
4.01	俞昊先生	10,000	44.8430				
4.02	马轶群先生	11,000	49.3273				
4.03	陈国颂女士	11,000	49.327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4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叶菲、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6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下午 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

(五)会议由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周晓南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周晓东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周晓南、丁冀平、陈国颂(独立董事),其中周晓南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国颂(独立董事)、马轶群(独立董事)、周晓南,其中陈国颂(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马轶群(独立董事)、俞昊(独立董事)、丁冀平,其中马轶群(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国颂(独立董事)、俞昊(独立董事)、白秋美,其中陈国颂(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则》等相关规定,聘任周晓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晓东先生、郑章勤先生、白秋美女士、周忠辉先生、董青伢先生、王树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石峰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聘任尹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潘晓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相关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聘任陈紫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白秋美女士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郑章勤,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毕业,大专学历。2002 年曾任深圳鑫百能气雾剂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加入广东晶华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百利恒源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负责人。

截至目前,郑章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316,44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郑章勤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章勤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周忠辉,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柴桥中学毕业,高中学历。1994 年至 2011 年曾任日资企业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研发、生产、营销管理本部经理,2011 年至 2021 年曾任常州吴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加入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厂负责人。

截至目前,周忠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忠辉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忠辉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王树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苏州开放大学毕业,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 年 12 月加入公司子公司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昆山晶华兴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树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0,4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王树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树生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董青伢,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毕业,工业分析、应用化学系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3 年曾任日资企业宁波大榭开发区综研化学有限公司开发科长,2003 年至 2021 年曾任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2021 年加入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监。

截至目前,董青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青伢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青伢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石峰,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毕业,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心理咨询师。历任赫克力士天普化工人力行政经理,南京红宝丽集团人力资源总监、苏州天马医药集团综合管理中心总监,中国中化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2 年加入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

截至目前,石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石峰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峰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尹力,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毕业,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管理会计师,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会员,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IPA AU)与英国注册财务会计师公会(IFA)注册会员。历任江苏悦达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成本会计,金光集团(APP)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有限公司成本专员,2007 年加入公司下属子公司优胜专业工业胶带(苏州)有限公司,历任成本会计、财务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2012 年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副总监。2019 年 8 月 6 日至今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尹力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26,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尹力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力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潘晓婵,女,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金融信息中心副经理。2015 年加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董事会秘书培训班(第八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8 年 12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潘晓婵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51,2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潘晓婵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晓婵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附件 2: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陈紫洁,女,199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金融工程专业,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曾就职于江苏唯达水处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历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20 年 12 月入职公司,担任总裁办秘书职位,2022 年 8 月加入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紫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陈紫洁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紫洁女士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及第四届监事会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周晓南(董事长)、周晓东(副董事长)、白秋美、丁冀平

2、独立董事:马轶群(会计专业人士)、俞昊、陈国颂

3、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周晓南(主任委员)、丁冀平、陈国颂

提名委员会:陈国颂(主任委员)、马轶群、周晓南

审计委员会:马轶群(主任委员)、俞昊、丁冀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国颂(主任委员)、俞昊、白秋美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马轶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股东代表监事:矫立(监事会主席)、施卫红

2、职工代表监事:韦家存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总经理:周晓南

2、副总经理:周晓东、白秋美、郑章勤、周忠辉、王树生、董青伢

3、人力资源总监:石峰

4、财务总监:尹力

5、董事会秘书:潘晓婵

四、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陈紫洁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

姓名:潘晓婵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 1569 号 11 幢 1108 室

联系电话:021-31167522

电子邮箱:xiaochan.pan@smithcn.com

2、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陈紫洁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东海路 6 号

联系电话:0512-80179506

电子邮箱:zijie.chen@smithcn.com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下午 4 点半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矫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矫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10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1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何新跃先生、李颖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106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10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航空")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 3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 001)。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9)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方案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 3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45)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方案在前次公告的基础上剔除了原交易标的中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23]42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29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8 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8、2023-临 022、2023-临 028、2023-临 047、2023-临 055、2023-临 075、2023-临 080、2023-临 086、2023-临 091、2023-临 096 和 2023-临 102)。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相关市场环境较本次交易筹划之初已发生一定变化,综合考虑当前外部环境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要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有)。

五、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及与相关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终止协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确认此前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尚未生效,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开展各项工作,在现有业务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同时不断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完善产业布局,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七、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于近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公司将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并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9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已辞任,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耀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郭耀明先生(简历见附件)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和完成测试。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秘书郭耀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86130901

传真:0760-86138111

邮箱:service@union-optech.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0 号 1-3 楼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简历

郭耀明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